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

1994年4月15日「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以下簡稱「馬爾喀什協定」)締簽，翌年元月1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WTO)正式成立。按「馬爾喀什協定」係「烏拉圭回合」談判之重大成就，<sup>1</sup>「馬爾喀什協定」並明訂WTO轄下相關協定之範圍，<sup>2</sup>其中多數屬於WTO爭端解決程序所涉「內括協定」(covered agreements)之範疇。<sup>3</sup>

事實上1986年烏拉圭回合談判展開當時，<sup>4</sup>各國並未預期成立WTO或類似的組織，是故WTO之成立有其偶然之一面。<sup>5</sup>WTO成立後，會員間仍汲汲於相關未竟議題之談判與討論，擬藉進一步的共識繼續強化「內括協定」之內涵，其中，1996年在新加坡舉行的WTO第1屆部長會議所通過之「資訊科技協定」(ITA)即屬著例。<sup>6</sup>不過觀察WTO成立後國際間就具高度重要性與複雜性的貿易事務討論歷程，會員間對於「內括協定」之定義迭有爭議，故ITA與「內括協定」的關聯性如何，在法理上是否屬於「內括協定」之內涵，容有探討空間。

儘管ITA出現若干法理爭議，事實上ITA之推動成效至為彰顯，此由歷年來加入ITA的參與國數增加、貿易量擴大與促進經濟發展等三個面向觀察，可見其端倪。特別是ITA規範資訊科技產品關稅削減帶動全

<sup>1</sup> 顏慶章，〈WTO之簡介〉，載：《WTO論述文集-臺灣國際化之機會與挑戰》，自版，2005年5月，頁4-5。

<sup>2</sup> Article II (Scope of the WTO) of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up>3</sup> WTO相關會員提起爭端解決之依據，主要係訴求系爭貿易措施與相關「內括協定」的適法性問題，有關「內括協定」涵蓋範圍；參見：WTO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附錄一(Appendix 1 to the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簡稱DSU)。

<sup>4</sup> 有關WTO歷次回合的推動年度與主要談判成果，參見：本文附表17與附表18。

<sup>5</sup>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元照出版社，2004年9月初版第5刷，頁8-9。

<sup>6</sup> 有關ITA規範歷史源起與相關執行進展，參見：本文第二章之相關討論。

球貿易成長，係屬 WTO 推動部門別貿易自由化之典範，且近十餘年來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相關產品日益精進，ITA 可謂居功厥偉。然而值得注意者，ITA 規範並未納入 WTO 法律條文敘及的「內括協定」之列，卻能展現眾所肯定之成效，其成立背景與推動進展等情形，殊值深入研析。

惟實務上已顯示 ITA 並非臻於完善之規範，矛盾之處為資訊科技的進步對於國際貿易規範並非全屬正面效益。按儘管 ITA 執行迄今已協助促成全球在資訊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與興盛的貿易活動，但近年來科技的發展創造新興產品的問世，亦衍生加入 ITA 的參與國間，<sup>7</sup>對於該等新興資訊科技產品關稅待遇的歧見，新興資訊科技產品究否屬於 ITA 成立當時所規範零關稅之產品範圍，涉及課徵進口關稅與否的法律問題，該等爭議之解決方式，亦攸關各國在資訊科技產業的經貿利益。

我國於 2002 年元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當初申請加入 WTO 的重要考量，包括具有權利平等參加國際貿易規範制定與多邊貿易談判，以及藉由爭端解決機制有效處理貿易糾紛等。<sup>8</sup>我國以原告國身分訴諸爭端解決機制首宗成立小組實質審查之案件，適巧涉及 ITA 規範下有關關稅減讓承諾與科技變革之問題。<sup>9</sup>按該爭端案件係我國與美國、日本於 2008 年控訴歐盟有關若干 ITA 產品關稅待遇之爭端，亦為 ITA 生效以來相關爭端案件的首例。歐盟認為液晶顯示器、具通訊功能之機上盒及影印、掃描及傳真之多功能事務機等產品，非屬 ITA 所涵

---

<sup>7</sup> 由於並非所有 WTO 會員均參與 ITA，本文爰將參與 ITA 的 WTO 會員定名為「參與國」，英文名稱為“participant”。

<sup>8</sup> 顏慶章，〈台灣加入 WTO 之政策意義〉，前引註 1，頁 71-73。

<sup>9</sup> 我國入會迄 2009 年 3 月間，已以原告國身分提請三個爭端解決案件，分別為美國-鋼鐵防衛措施 (DS274)、印度-若干產品反傾銷措施 (DS318) 與本文討論的個案，其中本文討論的個案為首宗成立小組進行審查的案件，相關內容，參見：本文第四章之討論。

蓋的產品範圍，並分別課予關稅。<sup>10</sup>

前述爭端案件的核心爭議為：ITA 應如何解釋並處理日漸複雜的多功能產品，特別是該等產品結合 ITA 產品與其他非 ITA 產品？該等產品應被視為 ITA 產品而享有零關稅，抑或視為非 ITA 產品而課徵關稅？該案的結果，將對 ITA 如何融合未來科技的發展將具指標意義。<sup>11</sup>鑑此，WTO 爭端解決如何裁決本案，以及其裁決結果是否適用其他新興資訊科技產品的關稅待遇，例如未來多功能手機等資訊產品亦可能產生是否屬於 ITA 產品範圍的爭議，厥屬當前 WTO 領域受到高度重視的問題。

綜合前述，有關 ITA 與 WTO 「內括協定」之關聯性、ITA 規範之形成背景與推動情形、ITA 如何因應資訊科技產品日新月異產生的產品範圍問題、我國在 WTO 以原告國身分訴諸爭端解決機制首宗成立小組實質審查之案件、WTO 爭端解決機制是否足以解決該等新興爭議等，本文爰擬進行深入之探討與分析。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目的

有關本文的研究方法方面，主要係採取文獻整理方式，就國內外實務與學界對於 WTO 相關規範之解讀、WTO 在 ITA 形成前後的相關討論情形與文件內容、以及 WTO 爭端解決相關前例之裁決結果等資訊，廣泛進行資料蒐集與歸納分析。再者，亦將以學生於經濟部的實務工作經驗為基礎，<sup>12</sup>試就問題爭點與相關判斷準據提出實務的看法，以期兼

---

<sup>10</sup>我國在 ITA 架構下係極具競爭力的國家，例如半導體零組件、液晶顯示器、機上盒、多功能事務機、面板與手機等；ITA 協定帶動的貿易利益，就是我國在世界貿易愈趨自由化下的比較利益，參與 ITA 推動貿易自由化的個案經驗，適足提供我國進一步設定發展策略，持續提昇整體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而無須對於市場開放政策有任何的畏怯與驚懼。參見：顏慶章，〈WTO 見證臺灣開放〉，摘：《台灣加入 WTO 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手冊》，2009 年 1 月 11 日，頁 15。

<sup>11</sup>林彩瑜，〈論科技發展下 ITA 產品認定之爭議與解決〉，《萬國法律雜誌》，第 163 期，2009 年 2 月，頁 1-2。

<sup>12</sup>學生於本論文完成之際為經濟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組長，曾於 2002 至 2005 年間奉派我國駐 WTO 代表團二等商務秘書，續後至 2009 年間，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多邊貿易組科長與 APEC 小組執行秘書之工作。

顧理論與實務的思考層面，並將整體提出解決問題之可行方向。惟研究過程有所限制者，由於本文主題係屬新興議題，儘管 WTO 實務界多所討論，惟學界提出直接相關的文獻資料並未多見，特別是國內僅見極少數有關 ITA 議題的文獻討論。鑒此，本文參考之文獻資料中，WTO 相關機構提出之文件與報告佔較高比例，期盼藉此探討實務面的問題本質據以進行分析，併此敘明。

有關本文的研究目的方面，我國於 2002 年元月 1 日正式加入 WTO 之後，國內各界所提出 WTO 相關文獻資料豐富，特別是學界對於 WTO 相關「內括協定」的解析與當前 WTO 爭議議題的研究等，著墨已多。然有關 ITA 的相關文獻資料甚為少見。

藉由多邊貿易體系爭取國家最大經貿利益，係 WTO 主要會員常年推動之目標。就我國政府而言，因應全球化浪潮，在多邊貿易體系具備優質談判協商爭取權益之能力無可或缺。按國際談判協商可能結果，包括透過爭端解決裁決內容要求被告國修訂系爭貿易措施，或是透過多邊貿易談判形成全新或修訂的國際法，儘管仍有保留的國家仍必須依據該法的規範，配合制修相關的國內法。誠如英國社會政治理論暨法學家邊沁所言，國際法可以充分類比於國內法，而且其類比是有關實質內容，而非僅屬形式上的。<sup>13</sup>因此，國際談判協商實務中，無論在爭端解決或是多邊貿易談判場域，談判協商團隊在現場的應對進退固然重要，事前的充分準備更屬必要。

針對前述我國在 WTO 以原告國身分訴諸爭端解決機制首宗成立小組實質審查之案件，由於歐盟係將原屬 ITA 所涵概的部分資訊科技產品，以其功能增強或有新功能為由，取消 ITA 零關稅的待遇，受到影響

---

<sup>13</sup>哈特(Herbert L.A. Hart)，《法律的概念》(The Concept of Law)，許家馨、李冠宜譯，商周出版(城邦文化)，2000年，頁296。

的三項資訊科技產品，以歐盟 2007 年的進口金額而論高達 110 億美元，<sup>14</sup>其中液晶顯示器可謂我國最具關切之產業，產業界估計我國液晶顯示器的產值為台幣 1 兆 5000 億元，受到歐盟課稅影響的產值高達台幣 1400 億元，顯示歐盟課稅措施對我國輸歐廠商衝擊甚大，另有謂歐盟所採行之關稅措施，目的為吸引外資進入波蘭、捷克等東歐國家投資代工廠。<sup>15</sup>倘真如此，此等以關稅措施之名行產業扶植之實的舉措，倘獲認定未涉 WTO 適法性問題，勢將嚴重衝擊我國相關資訊科技產業暨其貿易利益。因此，倘我國廠商出口液晶螢幕顯示器至歐盟必須繳納進口關稅，勢將增加成本，故對我國而言，認定液晶螢幕顯示器屬於 ITA 產品範圍享有零關稅待遇，應最符合我國經貿利益。然而由於取得該項爭端案件事實資料多所限制，且該案目前正由爭端解決小組審理中，本文將不預判該案可能的裁決結果。

此外，ITA 協定生效以來，資訊科技產品日新月異，許多資訊科技產品之功能更為精密，且結合其他非屬 ITA 協定原始產品涵蓋範圍之構造與功能，致使該等多功能之資訊科技產品是否享有免關稅待遇產生爭議，故倘未妥善因應，預期未來此等問題的發生將更為頻仍，前述之多功能手機即屬著例。因此，此等爭議案件儼然已發展為體制性問題，訴諸爭端解決個案是否有效解決未來持續問世的新興資訊科技產品的關稅待遇問題，值得進一步思考，故提出體制面的解決方案，亦屬本文研究重點。

鑑此，本文將整理 ITA 在 WTO 架構下的定位與功能，以及 ITA 重點規範與執行進展等資訊；另提出相關判斷準據，進行前述我國在 WTO 以原告國身分訴諸爭端解決機制首宗成立小組實質審查案件的法理分

---

<sup>14</sup>經濟日報，〈我與美日控歐盟違反 ITA 成案〉，2008 年 9 月 24 日，A17 版。

<sup>15</sup>經濟日報，〈鄧振中：ITA 協定台商維持零關稅利器〉，2008 年 11 月 27 日，A17 版。

析，期有助於爭取在資訊科技產業的經貿利益；最後試擬有關爭議案件的體制性解決方案，期就 ITA 規範定紛止爭，協助促進全球資訊科技產業發展更上層樓。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於第二章，擬先說明 ITA 在 WTO 架構下的定位與功能，介紹 WTO 架構下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相關規範(第二章第一節)、ITA 重點規範與執行進展(第二章第二節)，以及 ITA 待決事項推動情形(第二章第三節)等背景。第三章將探討 ITA 產品範圍與科技發展的關聯性、科技發展帶動活躍的資訊活動的實務面(第三章第一節)、科技發展突顯 ITA 產品範圍結構的障礙(第三章第二節)以及科技發展引發 ITA 是否適用服務貿易總協定等問題(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另針對 ITA 產品範圍爭議實例進行分析與研究(第四章)，整理爭議產品項目(第四章第一節)、剖析爭議實例原委(第四章第二節，)以及提出爭議措施違反關稅承諾的判斷準據，包括參考爭端裁決先例(歐盟電腦設備歸列案)，及以「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與第 32 條的判斷準據以為適用(第四章第三節)。第五章將就資訊科技產品日新月異導致是否享有 ITA 免關稅待遇之爭議，提出 ITA 產品範圍爭議體制面解決方案。本文建議考慮建立 ITA 委員會通知處理機制(第五章第一節)，並試擬達到通知處理機制目標之考量面向(第五章第二節)，另將爭取杜哈回合談判結果為標的納入考量，著重於通過相關的部門別自由化方案與重新詮釋 ITA 規範(第五章第三節)。